

萨满教的神灵体系及诸神的分工

色 音

自然神系统

萨满教的自然神系统主要以无生命的自然事物和自然现象之神为主。自然事物之神包括天地神系统和山石神系统两大部分。自然现象之神则包括风、雨、雷、火等自然界诸现象的神灵。我们知道萨满教是基于万物有灵论基础上的一种自然宗教形态。在萨满教的观念中,宇宙万物,人世祸福都是由鬼神来主宰的。自然界并不是一个客观的、自在的体系,而是由某种超自然的东西在支配它。它是神灵的创造物,依神灵的主观意志而发展,变化的。自然的每个部分都是由某个特定的神灵所管理的。

在萨满教的自然神系统中,天地神系统占首要地位。天地滋养着万物,日月温暖着世界。这种自然的伟大而神秘的力量被萨满教所神化,变成了人们所信奉,崇拜的对象,首先,被称之为“万物之父”的天得到了特殊的意义和地位。因为不管是对农业民族也好,或者对游牧狩猎民族也好,天是具有最大生产意义的自然因素。就拿蒙古族的游牧生活为例,一旦下大雪或刮大风,他们的牲畜会大量死去,帐房会全部被刮走。因此,天在蒙古族的萨满教信仰中成为诸神中之第一位神。古代蒙古人,每年“正月初一必拜天,重午亦然,……无一事不归之于天。凡饮酒先酬之。其俗敬天地。每事必称天”^①。蒙古语称天为腾格里。蒙古萨满教认为腾格里有九十九个,西方的五十五个腾格里是善的,东方的四十四个个腾格里是恶的。这表明蒙古萨满教是从明显的功利目的出发去解释“腾格里”的,因而给它涂上了一层伦理的色彩,把它分成以善恶为代表的两个互为敌对的阵营。几乎在所有民族的萨满教

消极方面,但总的来说,他对12世纪中期金代整个社会南北文化交流与发展,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特别是对我国北疆地区的开发、建设和发展,甚至疆际形成都有一定的奠基作用。在金代熙宗、海陵、世宗三朝廉治、治世方面的贡献和影响也是必须给予充分肯定的。

①② 《金史》,卷77,“宗弼传”。

③ 《金史》,卷4,“熙宗本纪”。

④ 《金史》,卷84,“白彦敬传”。

⑤ 《宋史》,卷88,“地理志4”。

⑥ 《金史》卷25,“地理志中”。

⑦⑧ 《金史》,卷57,“地理志上”。

作部单位:黑龙江省克山师范专科学校政治系

责任编辑:姜洪波

观念中天神居首要的地位。赫哲族萨满教所崇敬的神,为“伏尤亥玛法”(意即天神),供在大树上。满族萨满教中天神也是特别重要的神灵。以清代的宫廷萨满教为例,宫廷萨满祭祀的中心内容是堂子祭天。堂子是祭天的圣所。有人认为“堂子之为祭天,其说起于乾隆年,盖高宗自为文饰之语。”^②在达斡尔族的萨满教中也是天(即腾格尔)成为诸神中的第一位神。祭天没有供奉的偶像。祭天时一般杀二岁牛或杀猪做为供物。萨满教所理解的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已经失去了它的物质性,变成一种代表神灵的精神实体。

土地神是各民族萨满教所信奉的另一主要神灵。恩格斯说:“一个部落或民族生活于其中的特定自然条件和自然产物,都被搬进了它的宗教里。”^③对于信仰萨满教的大多数游牧民族来说,土地虽然不如农业民族那么重要,但在逐水草放牧畜群时,选一个好的地方放牧也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情,因此土地神在以游牧民族为中心的萨满文化圈中也占有一席之地。据马哥波罗记载,古代蒙古族的萨满教神灵中有个叫“纳蒂盖”的土地神颇受崇敬。《马可波罗游记》载:“他们还信奉一种名叫纳蒂盖的神,它的神像用毡子或其它布疋盖着,家家户户都供奉这种神。”^④另一位外国旅行家普兰尼·加尔宾也提到过古代蒙古萨满教还信奉一种叫亦脱合的土地神。

除天地之外,日月星辰也是萨满教自然崇拜的主要内容。对日月星辰的崇拜首先来自于它的光和热。在鄂伦春族的萨满教中,太阳神叫做“得勒钦”,各种神像上都画着太阳的图象。每逢阴历正月初一都要拜“得勒钦”。月亮神叫“别亚”,除了在神像上画有月亮外,每月阴历八月十五日都要供奉“别亚”。^⑤在古代蒙古族的萨满教中也有过“择日行事则视月盈亏以为进止,……见新月必拜”的信仰习俗。这种拜日月的萨满教信仰习俗在我国民族中较普遍。天上的星辰也是萨满教崇信的重要神灵。如,在鄂伦春族的萨满教观念中星有星神,他们把北斗星叫“奥伦”神,每年旧历除夕或正月初一都要供奉它。认为北斗七星是七姐妹,并象征长寿。^⑥蒙古族的萨满教观念也认为星能赐给人们健康和长寿。北斗星一般被称为“七老翁”。从此看来对星辰的人格化是北方少数民族萨满教观念中较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北斗七星被想像成七姐妹、七老翁等,并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在锡伯族萨满教中,把每年的农历八月十五定为“萨满节”,出过萨满的人家,都举行一次祭祀北斗七星的仪式和跳神活动。^⑦黑龙江省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在每年4月18日祭太白金星,祭树神,祭时杀牲,集会一天,并赛马射箭;在10月25日祭北斗星。满族萨满教中也有祭星的习惯。《吉林通志》载:“祭祀典礼满州最重,一祭星,二祭祖。”岫岩满族的婚礼仪式中有一种拜北斗的习俗。祭祀北斗还伴有萨满歌舞。达斡尔族萨满教中也称北斗星为“多罗·霜得”,当小孩体弱闹病时祭祀它。

萨满教的自然事物之神中还包括山石神系统。萨满教对神山的崇拜有两种情况。一是把整个山的全体当作神体来崇拜。另一种是把山的某一个部分当作神灵所居地方来崇拜,如某一块石头或某一个山洞等特殊的部分有特殊的意义。纵观各民族的萨满教之历史发展,在早期的阶段上某一条山脉或某一座高山更具有神秘的意义。在游牧与狩猎民族的萨满教观念中山神往往和森林之神联系在一起成为管理森林动物的神灵。人们之所以能猎获动物是由于山神和森林之神所赐予的。所有的森林动物都归山神所管理。

以鄂伦春族萨满教的山石崇拜为例,在鄂伦春族的萨满教信仰中,山有山神,岩有岩神,甚至山上的某块石头都有其各自的神灵。鄂伦春萨满教的山神叫“白那恰”,凡是高山峻岭、悬崖绝壁或是什么洞窟之类,都被认为是山神所居的地方。山中的一棵老树的树皮剥

去一块、画个脸形，上面挂块红布，或是在一块布上画一个山神爷，说这就是山神的形象^⑧。赫哲族萨满也供奉山神，塑一男神像，赫哲语叫“特格玛嘎尼刻”。它的头顶上，有九个山神，意为山峰；塑一女神像，称“楚日莫嘎尼刻”^⑨。满族萨满教习俗中，在山上立山神庙，每年腊月二十三到山神庙前供祭，祝告山神保佑人畜平安^⑩。蒙古族萨满教中对神山和山神的崇拜古来有之。《蒙古秘史》载，三篾儿乞惕部落来侵袭时，铁木真（少年时代的成吉思汗）向不儿罕山去躲避。三篾儿乞惕退去之后，铁木真对着不儿罕合勒敦山感谢道：“于合勒敦不儿罕上，遮护我如蚁之命矣。我惊惧极矣。将不儿罕合勒敦山，每朝其禡之，每日其禡之，我子孙之子孙其宜省之。言讫，向日，挂其带于颈，悬其冠于胸，以手椎膺，对日九跪，洒奠而祷祝焉。”^⑪蒙古萨满教曾把蒙古地方的李崧多山、查苏凸海日罕、杭爱山等山脉当作神山来崇拜并祭祀过。

在萨满教的观念中除了自然界的事物之外，一些自然现象，如风、雨、雷、火等自然界的现象被神化了。每种现象几乎都各有各自的神灵。首先，对火这一自然现象的神化是各民族萨满教所共有的普遍信仰。蒙古萨满教中的火神叫“嘎力嘎力罕额和”，祭火的时候往往把“高山一样多的食物，把大海一样多的饮料，祭献给威严的火汗。”^⑫布里亚特蒙古萨满教中，火神的形象往往被描写成红老人或穿红衣的老人。类似这种拟人化的火神形象在其他民族的萨满教中也较常见。如，果尔德人的观念中，火神是穿红套的老太婆。萨摩亚人的萨满教传说中火神也是红色的，或穿红衣的。而雅库特萨满教的火神则是灰色的。^⑬在鄂伦春族的萨满教中，火是比较神圣的东西。火神叫做“透欧博如坎”，每当腊月二十三日送火神上天时，人们须向它供祭一次，春节早晨还要供一次，禁止在火上倒水，或用刀子、木棍在火中乱捣，认为这样会触怒火神。^⑭萨满跳神时必须有一人拿一团烧红的火炭在萨满前边引路，否则萨满的神灵不能附体。赫哲族萨满教中，称“佛架玛法”为火神爷。对火有许多禁忌：不能跨过火堆；在用水灭火时，要说：“请火神爷爷把脚挪一挪”。猎人见到火堆要叩头。^⑮

在诸多的自然现象中除火之外还有风、雨、雷等自然现象也常常作为萨满教的神灵来出现。鄂伦春族萨满教的风神叫“阿丁博儿”，雨神为“莫都儿”，雷神叫做“阿克的恩都力”。在雅库特萨满教中，风被认为是睡在山里的神灵，通过吹口哨可把它叫起来。布里亚特萨满教也有类似的观念，在没风的时候站在打谷场旁边吹口哨。他们还认为风是由于旋风的恶神所引起来的。^⑯古代蒙古族萨满教认为打雷是天神在叫。《黑鞑事略》记载，古代蒙古人“每闻雷声，必掩耳，屈身至地，若躲避状。”

总之，从自然事物到自然现象，一切自然的力量都被人们所神化和人化，变成了萨满教所信奉的神灵。自然崇拜是萨满教的最主要的内容，也是萨满教和其它宗教相区别的基本特征。

社会神系统

萨满教的社会神系统主要以被称之为“万物之灵”的人为对象。特别是祖先神是萨满教社会神系统的中心。随着灵魂观念的产生和发展，人们对待死者的态度更加复杂化了。人们对祖灵和祖先神的崇拜是基于灵魂不死观念发展下来的。祖先崇拜的物质对象是祖先的造像——祖先神像。而非物质的精神对象则是祖灵。萨满教所崇敬的祖先神可以归纳为家祖神

系统、族祖神系统、巫祖神系统等三大系统。

家祖神主要是一个家族或家庭的成员所崇敬的祖先神。家祖神往往是和家族成员有直接血缘关系的祖先。赫哲族萨满教的祖先神叫“别布玛法”，每年春节时，供在屋内西炕的桌上，焚“僧其勒”香草，用猪头做供品，以表示对祖先的祭奠怀念。^⑦满族萨满教的家祖神崇拜是较具代表性的。家祭所祭祀的对象主要是祖宗和天。其中朝祭和夕祭是专门祭祀祖宗的。

据《满州祭神祭天典礼》载，满族在举行萨满教祭典的时候，不用酒而用水，把这叫做祖先酒。满族萨满教中还有一种供祭祖先的祖宗板。黑龙江爱辉满族曾于正屋内西墙上，置一尺八寸宽、一尺半长的木板，上供祖宗。^⑧满族萨满教家祭的参祀人员必须是本姓的男女老幼，家祭神职人员称家萨满。

族祖神是一个氏族、一个种族或者一个民族所共同崇敬的祖先神。一个种族或民族的历史上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伟大人物往往被该种族或民族的子孙后代所神化，变成该种族或民族的守护神，以蒙古族为例，在蒙古萨满教信仰中自古以来把成吉思汗当作祖先神来供奉下来的。忽必烈汗建立元朝，登基皇位以后，在北京举行大规模祭祀祖先的盛典。《元史》卷七十七载，元朝每年8月28日在大都（北京）举行祭典，跪拜呼唤成吉思汗名。祭祖活动是蒙古萨满教传统祭祀仪式的重要内容。据古代文献记载，祭祖“由珊蛮（即萨满）一人面向北大声呼成吉思汗及诸故汗名，洒马乳于地以祭。”这一古老的信仰习俗，在今天的内蒙古地区萨满教祭祖活动中仍有遗踪可寻。如至今保存比较完整的内蒙古西部地区成吉思汗祭典是较典型的族祖祭典活动。成吉思汗祭典的成例，自窝阔台汗时代即已开始，到了忽必烈建立元朝，登基继承皇位后，在大都举行大规模的祭祖活动，并规定了祭祀成吉思汗的“四时大祭”。前几年有人在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里发现1850年察哈尔左翼镶黄旗的根墩先生所立的祭祖牌。据台湾学者哈勤楚伦先生分析，祭祖牌上刻的蒙古文字为古文，一共刻有十四行始祖名称及内蒙古部族名号。^⑨达斡尔族祖先崇拜观念也充分地体现在萨满教信仰中，达斡尔族所崇信的祖神叫霍卓尔·巴尔肯。每一莫昆均有自己的霍卓尔·巴尔肯。祖神被认为是该莫昆的守护神。

巫祖神大致有两种。一是所有萨满的共同祖先，即世界上的第一个萨满，一是某一地区或某一教派的萨满祖先。巫祖神的称呼、来历等不象家祖、族祖神那么明确，往往以传说的形式来解释它。有关最初萨满的来历有个传说在广为流传：最初世上没有疾病，后来恶灵用疾病和死亡之鞭来折磨人类。对此神灵从天上派一只鸢到人间来帮助人类。后来那一个鸢就变成了第一个萨满。这一传说解释了最早的萨满祖先的来历，这样鸢被认为是萨满的巫祖神。还有一些传说是解释某个地区或某个种族的巫祖神之来历。达斡尔族登特科莫昆翰卓尔雅德根的传说中说，登特科莫昆的先辈博霍尔岱，带领着他的奴仆博恒绰应征参了军。在一次战役中，主人受了致命伤，向奴仆博恒绰说完遗嘱后死去了。后来博恒绰也在行军中病死。他俩被族众供奉为霍卓尔·巴尔肯（即祖神）。登特科莫昆的最早的翰卓尔雅德根（即祖先萨满）就是领这个温果尔的雅德根。^⑩科尔沁蒙古族的巫祖传说中，经常出现有一个叫郝伯格泰的萨满。相传郝伯格泰是科尔沁萨满的祖先，是成吉思汗时代阔阔出萨满的后代。科尔沁萨满们都敬奉郝伯格泰萨满，并把他尊称为“郝伯格泰父亲”。科尔沁萨满的神歌中常常唱到“科尔沁蒙古是故乡，郝伯格泰萨满是教祖，黄骠马是坐骑”等语句。萨满教的巫祖传说虽然也有一定的可信性，但它毕竟是真真假假混杂在一起的。所以确定一个地区或一个种

族之巫祖神是较困难，它不象家祖神、族祖神那么明确。

以上我们把萨满教的祖先神归纳为三个基本类型。从总的来看，除了灵魂观念之外还要有血统观念，祖先崇拜才会盛行。

生物神系统

萨满教的生物神系统包括有生命的动物神和植物神。动物在萨满教中主要扮演着两个基本角色。一是作为萨满之补助灵或救助灵的动物。另一种是作为图腾的动物。图腾动物往往作为某一氏族或部落的祖先而存在。血缘关系和功利关系是图腾观念所建立的最基本的两个前体。图腾动物和人之间被认为有血缘关系，并且作为图腾的动物必然要给人带来一种利害现象。正如费尔巴哈所说：“动物是人不可缺少的必要的东西；人之所以为人，要依靠动物，而人的生命和存在所依靠的东西，对人类来说，就是神。”^②萨满教图腾崇拜的对象不是指某一个体，而是该类的全体。也就是说“类动物”或“类植物”。以熊图腾为例，指的是所有熊类，而不是某一只个别的熊。在布里亚特蒙古族的萨满教传说中熊从前曾经是一名猎手，一位王者或某个英雄或萨满。在许多传说中传授着人和熊之间的非凡的亲密关系，熊被形容成穿毛皮外套的老人、伯父等。所有的布里亚特人几乎都崇拜熊。

值得提出的是，并非所有的动物崇拜的现象都是图腾的信仰。有些动物在萨满教巫仪中只是扮演补助灵的角色。我们不能把这种动物同图腾动物混为一谈，必须要认真辨别之后才可确定是否图腾崇拜。补助灵和萨满之间的关系只是保护和被保护以及合作关系，并没有血缘关系。而图腾崇拜则强调图腾动物和人之间的血缘关系。补助灵不是作为萨满的祖先而出现，而只是以萨满的伙伴或合作者的身份出现。如，爱斯基摩萨满的补助灵有狐、熊、狗、鲛等，并且补助灵越多，萨满的法力也越强。补助灵除了保护萨满之外，还可以帮助萨满。通古斯萨满的补助灵往往是一条蛇，所以巫仪过程中经常出现模仿爬行动物的动作，也有模仿动物声音的怪声。埃利亚德认为，“这种模仿行为都是获得补助灵之援助的一种方式，并且萨满为了和补助灵合一或达到和谐往往戴动物面具或披动物皮等来表示自己已变成动物。补助灵是萨满的第二个自我。”^③在达斡尔族萨满的祭词中作为萨满补助灵动物较多，常见的有：金色的龟、银色的蛙、嗡嗡叫着的刺蜂、爬行的蜘蛛、蠕动的毒蛇，高鸣着的布谷，吼叫的豹子、雄豪的公猪等。满族萨满的补助灵也有好多种。我们从《尼山萨满传》的文句里可以知其一斑。尼山萨满每当遭到阻碍的时候，便召唤她的动物助手：

爱枯里，叶枯里〔咒语〕大鹰；
爱枯里，叶枯里，在天上旋的；
爱枯里，叶枯里，银色鹤鸽；
爱枯里，叶枯里，在海上转的；
爱枯里，叶枯里，恶蛇；
爱枯里，叶枯里，沿着海岸蠕动的；
爱枯里，叶枯里，八条蟒蛇；
爱枯里，叶枯里，沿着涧河走的。

经她念咒召集，这些精灵便都飞了起来，“好像云雾一般。”^④从这段唱词来看，萨满的补助灵不止一个，而是有好多种不同的动物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它们在萨满的巫仪中

能够有机会各显其能。萨满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随时可以召唤不同的补助灵。在蒙古族科尔沁萨满的唱词中经常出现少布翁古特（鸟精灵）、珠贵翁古特（蜜蜂精灵）、巴日翁古特（虎精灵）等多种动物精灵。

我们把作为图腾的动物和作为补助灵动物加以区分的同时也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萨满巫仪中有些动物既作为图腾动物出现，又有时作为补助灵出现。也就是说，有些动物在萨满巫仪中扮演着双重角色。至于什么情况下作为图腾动物出现，什么情况下作为补助灵出现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萨满教信仰中树是具有特殊意义的植物，和其它植物相比，树和萨满教之间的关系是最为密切的。萨满教观念中它既作为神灵所居的圣所出现，又作为图腾物出现，而有时则作为天地的柱子、宇宙的梯子而出现。一般来说，神树的崇拜往往和生命力的崇拜相结合的。纵观各民族萨满教中的神树崇拜，其作为崇拜对象的神树往往是形状独特怪异而寿命较长的树，这种树在萨满教观念中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

诸神的分工

在所有的宗教中萨满教是神灵最多，而且神的分工最细的宗教。萨满教所信奉的诸神灵各有各的性格，并各有各的管辖区。虽然其它宗教中也有神的分工，但其分工意识不如萨满教强。萨满教的分工意识由它的多神崇拜所决定的。我们可以把这种分工意识理解为人的分工在宗教意识形态中的反映。如果没有人的分工，神的分工也就缺乏存在的依据。从各民族萨满教的整体来看神的分工是带有普遍性的现象。举几个例子来看，达斡尔族萨满所信奉的神灵中光天神就有父天（阿查·腾格尔）、母天（额倭·腾格尔）、公主天（达列·喀托）、官人天（诺托尔·诺尔）等不同的称呼，并有各自的分工。此外，还有霍列尔·巴尔肯、霍卓尔·巴尔肯、博果博·巴尔肯、吉雅其·巴尔肯、哈音、傲雷·巴尔肯、花然·巴尔肯、巫西·巴尔肯、娘娘巴尔肯、斡蔑·巴尔肯、温沁巫西·娘娘、阿巴嘎尔歹、翁胡尔·巴尔肯、苏木·巴尔肯等各种神灵。它们都有各自的分工和专管区。神界中的各种“事务”是通过“责任制”来完成的！如霍卓尔·巴尔肯是祖先神，敖雷·巴尔肯是狐仙神、斡蔑·巴尔肯是保胎神、苏木·巴尔肯为庙神、吉雅其是畜牧保护神等。蒙古族萨满教天神腾格里的分工也较细。札牙嘎腾格里是命运之神，能保护牲畜和财产。苏勒德腾格里是平民和士兵的保护神，歹青腾格里是战神，基萨干腾格里是胜利之神、巴图尔腾格里是勇敢、勇气之神。此外还有福神卓拉等，其分工各有不同。布里亚特蒙古族萨满教诸神中保护天的守护神有七个，保护雷和闪光的腾格里神（天神）有十个、管理各种发光体（太阳、月亮、星等）的有八个、管理大气层的有一个、专管疾病的有三个、主管人的情欲及才能的有三个，经济方面的保护神有四个。^②比较起来看，达斡尔族和蒙古族的萨满教在其神灵的种类之多，分工之细等方面有好多共同之处。日本学者泉靖一曾把达斡尔族萨满教的诸神分成内神和外神两大类，又在内神中分为天帝、地神、灶神等几种，在外神中分为狐神、蛇神、火神等若干类。^③赫哲族萨满教中的神灵也较多，并有各自的专管区。额其和神是专司驱逐兽类的，当萨满与鬼怪斗法时，额其和能变成虎、熊、鹿、豹等兽类。鳩神是萨满的领路神，萨满跳神作法时，即由鳩神领路寻找受米神。萨满作法过阴时，则用鹰神领路，这种鹰神，赫哲语说成“阔力”，是向下挖掘的意思。此外还有老爷神、娘娘神、鹿神、虎神等，各有专司。^④

在东亚各国萨满教中，韩国萨满教对神的分工也是比较细致而复杂。如，家有家神、村有村神、海有海神。韩国萨满教中对诸神的分管区主要以家为中心来划分的。家内的诸神和家外的诸神各有各的分管区。这种分类方式构成了一个独特的二重分类体系，先把诸神分内神和外神，然后再次把它分为几类。我们可以把韩国巫俗中对神的分工之分类方法概括为内外二重对立构造法。韩国萨满教中特别是对家内诸神的分类是相当细的。家屋内的不同场所不同的神灵。如岱主·岱主大监是管理屋内的神，同时也管理屋内的财产。这一神一般是屋内转绕，不出屋外，更不管屋外的事情。成造神是主要管理建房的。建房时举行上梁式祭祀成造神。管理家屋内部厨房等饮食空间的是产神或帝释神。此外还有厕所里的厕神，滞留在酱汤、酱油缸里的七星神等。屋外的神中有村神城隍以及死了以后暂时没有去处的亡灵和杂鬼等。城隍神是守护整个村庄的大神。^①

从总体上来看，我们根据诸神的管辖区和管理方式可以把萨满教中诸神的分工划分为分管型、统管型和交错型三种类型。分管型是指特定神灵对特定领域的专管。譬如，赫哲族萨满教中的额其和神是专司驱逐兽类、鳩神是萨满的领路神，鄂伦春萨满教的卓拉神是马神，蒙古族萨满教的玛尼罕腾格里是畜牧保护神等等。分管型神灵的特点是它的权力只限于它的管辖范围内，不能够“越境”到其它神的管辖区。

统管型是总体上管理所有神灵或部分神灵。这种类型的神是专管神灵界，而不管自然界和社会的现象。譬如，蒙古族萨满教中的“孟和腾格里”（即长生天）就是至高无上的神，它能管理所有天神的管辖区，同时也能支配所有的天神。鄂伦春族的“透伦玛路”神也是统管型的，是众神中最大的神，并可以统治众神。雅库特萨满的至上神也是统管型神，它没有特定管辖区，总体上管理神灵界。统管型神灵除了“孟和腾格里”、“透伦玛路”等整体上管理所有神灵的整体统管型神灵之外，还有一种管理部分“神灵集团”的局部统管型。如，布里亚特蒙古族萨满教中的罕秃尔魔斯神是管理西方的五十个善天神，其它天神它无权干涉。而阿塔乌兰神是管理东方的四十四个恶天神，与善天神无关。雅库特萨满教中善神由乌勒根来统管，而恶神由艾日力格来统管。

交错型是指不同神灵所管理的管辖领域互相重叠或同一个神的权限范围之重叠。譬如，在韩国萨满中成造神和岱主神的管辖区在厨房交叉，厨房成为既是成造神的管辖区，同时又包括在岱主神的管辖范围内。达斡尔族萨满教中的“吉雅其博如坎”也是属于交错型的。它既是财神，又是个畜牧神，兼司人畜之事，同时管理不同的管辖区，它的权力范围是交错重叠的。

恩格斯曾说过：“‘神’只是人本身的相当模糊和歪曲了的反映。”^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我们也可以把神的分工理解成人的分工和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歪曲了的反映。

① 《黑鞑事略》，第27页。

② 《国学季刊》，第五卷，第一号。

③ 《马、恩全集》，第27卷，第63页。

④ 《马哥波罗游记》，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版，第64页。

⑤ 《鄂伦春族简史》，第175页。

⑥⑦ 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159页。

⑧ 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第162页。

⑨ 刘忠波：《赫哲人》，第60—61页。

⑩ 张其卓：《满族在岫岩》，第114页。

论朝鲜族宗教信仰与炕柜文化

佟德富 金京振

无论古代朝鲜民族先民的原始宗教,还是后传入的外来儒释道,对朝鲜民族的思想、生活、文化、道德的影响极为深远。直至今日,一些宗教文化影响到朝鲜族的民族心理和日常生活的各方面。如炕柜文化就是明证。

一个民族的建筑特点,室内的布局,家具及日用装饰等,不仅反映了这个民族的生活习俗,而且深刻地反映着这个民族的审美情趣和文化特点,朝鲜族的居室布局和炕柜装饰就是典型的一例。

朝鲜族的居室布局有其独到特点。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炕的面积占据绝大部分空间,所以家具,如被服柜、衣挂柜、三层柜等都摆在炕上,构成了独具特色的炕柜装饰与炕柜文化。

在民间,最为普遍的是扁方形的炕柜,两个为一对,或单列摆放,或上、下叠放。其尺寸一般为宽80厘米、高70厘米。门安在前上方,向前拉开,取、存衣物等十分方便。其炕柜多涂桐油,显露出木纹,呈茶色或栗色。富贵人家也有涂火漆的,乌黑发亮。最有文化特色

- ⑪ 《新译简注《蒙古秘史》,第59页。
- ⑫ 莫力根葛根《火的祝词》。
- ⑬ U·哈儒瓦《萨满教——阿尔泰系诸民族的世界相》,第233页。
- ⑭ 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第160页。
- ⑮ 刘忠波《赫哲人》,第60页。
- ⑯ 《蒙古》(日文),昭和17年1月号,第9卷,第1号,第85页。
- ⑰ 刘忠波《赫哲人》,第62—63页。
- ⑱ 任继愈主编《宗教词典》,第823—824页。
- ⑲ 《民族研究情报资料》,1987年第1期。
- ⑳ 《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
- ㉑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862年版,第138—139页。
- ㉒ 埃利亚德《萨满教——古老的昏迷方术》第111—114页。
- ㉓ 《尼山萨满传》,第127—128页。
- ㉔ 《蒙古》(日文),第9卷,第2号,44页。
- ㉕ 《民族学研究》,第一卷,第2号,98页。
- ㉖ 《国立政治大学国际中国边疆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市,1985年版,第229页。
- ㉗ 崔古城:《韩国的萨满教》,305—318页。
- ㉘ 《马恩全集》,第1卷,第654页。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民族译丛》编辑部

责任编辑:波·土默特夫